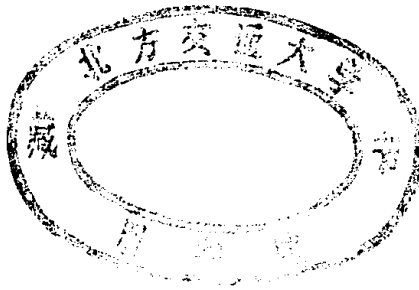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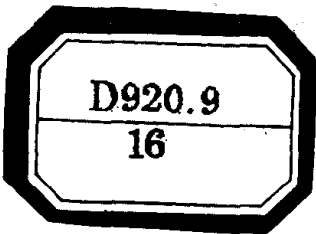


Jc165/23

国家新颁法规汇编

Guojia Xinban Fagui Huibian
(1993)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与其相适应的法规，国家（包括国务院、各部委）于1993年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法令和条例。为了便于读者学习、掌握和执行，现将这些法规按颁布日期的先后汇编成册。

(京)新登字091号

国家新颁法规汇编

(1993)

交通出版社水运图书部(唐本立、闻亚伦编)

插图设计:秦淑珍 正文设计:乔文平 责任校对:刘素燕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北京和平里东街10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625 字数:447千

1994年4月 第1版

1994年4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000册 定价:22.00元

ISBN 7-114-01876-2

D·00049

目 录

国务院有关部委发布五项粮食产销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9号 1993年2月14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八号 1993年 2 月22	
日	(1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商标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九号 1993年 2 月22	
日	(1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 1993年 2 月22日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一号 1993年 2 月22	
日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八号	
1993年 8 月29日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号 1993年 8 月31日	
.....	(35)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10 号 1993年 4 月12	

日 (64)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11 号 1993 年 4 月 20

日 (69)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12 号 1993 年 4 月 22

日 (72)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

委员会令 第 113 号 1993 年 4 月 27 日 (93)

国务院关于修改三个奖励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14 号 1993 年 6 月 28 日

.....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1979 年 11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 1984 年 4 月 25 日国

务院修订 1993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第二次修订).....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1978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 1984 年 4 月 25 日国

务院修订 1993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第二次修订).....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1984 年 9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 1993 年 6 月 28 日国

务院修订) (103)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15 号 1993 年 6 月 29 日

..... (106)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16 号 1993 年 6 月 29 日

.....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1993年7月2日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1993年 7 月 2 日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1993年 7 月 2 日		(13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1993年 7 月 2 日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7号	1993年7月 6 日		(153)
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			
(1993年 7 月 7 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18 号	1993年 7 月 19 日		(171)
关于涉及农民负担项目审核处理意见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1993年 7 月 22 日		(177)
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86)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9号	1993年8月 1 日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0号	1993年 8 月 1 日		(198)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1号 1993年8月2日
..... (204)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2号 1993年8月1日
.....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3号 1993年8月4日
..... (214)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4号 1993年8月4日
..... (228)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5号 1993年8月14日
..... (237)

国务院证券委关于1993年股票发售与认购办法的意见

1993年8月18日..... (251)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6号 1993年8月19日
..... (254)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的决定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1993年9月2日.....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 1993年9月2日..... (281)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1993年8月15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9月2日国务

院证券管理委员会发布)	(288)
关于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95)
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27号 1993年 9 月4日	
.....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	
委员会令第 128 号 1993年 9 月11日	(302)
外交部发布《对外使用国徽图案的办法》	
(1993年9月 30 日新华社发)	(311)
严禁公费变相出国(境)旅游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通知 1993年10月 2	
日	(314)
草原防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30号 1993年10月5日	
.....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31号 1993年10月7日	
.....	(325)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1993年10月 7 日	(332)
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	
(1993年10月23日新华社发)	(337)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1993年10月23日新华社发)	(340)
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1993年10月	

24日新华社发)	(344)
财政部《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 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1993年10月 24日新华社发)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 1993年10月31日	(3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 1993年10月31日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 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正.....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1993年10月31日	(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 1993年10月31日	(3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1993年10月31日	(387)
加强对外公务活动中赠受礼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3号 1993年12月5日	(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4 号 1993年12月13	

日	(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5 号 1993年12月13	
日	(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6 号 1993年12月13	
日	(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7 号 1993年12月13	
日	(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8 号 1993年12月13	
日	(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政部 1993年12月25日	(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政部 1993年12月25日	(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政部 1993年12月25日	(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993年12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 财政部12月23日	
发布)	(4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9 号 1993年12月25	
日	(448)
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 1993年12月27日	(451)
关于消费税的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 1993年12月27日	(457)
关于营业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	1993年12月27日·····	(46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公告		
1993年12月28日·····		(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1993年12月29日	
·····		(4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 ·····		(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		(513)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		
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	1993年12月29日	
·····		(518)

国务院有关部委发布五项粮食产销政策

本报北京2月24日讯 记者江夏报道：正在举行的“全国粮食产销政策发布及定货会”进入实质性阶段，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国家计委等有关部门发布了5项重要的政策信息。主要内容如下：

建立粮食收购保护价制度

粮食收购保护价格的制定要以补偿生产成本并有适当利润、有利于优化品种结构，并考虑国家财政承受能力为原则。

粮食收购保护价的实施范围限于原国家定购和专项储备的粮食。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在此基础上适当增加执行保护价的粮食品种和数量，但不得调减。

全国主要粮食品种的收购保护价格的基准价，由国务院制定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按不低于但可高于中央下达的基准价格水平，制定本地区的收购保护价格，向农民公布，并按保护价收购。

粮食的主要品种，除早籼稻外，其他粮食品种的保护价，按不低于国家合同定购价格制定。为了保证落实粮食收购保护价制度，国务院决定建立中央和省（区、市）两级粮食风险基金制度。

改进粮棉“三挂钩”兑现办法

国家用于扶持粮棉生产的化肥、柴油，由按平价供应实物，改为以货币方式，在收购价格之外将平议价差以加价形式付给农民。

价外加价的范围，按国家定购粮食的品种、数量和实际收购棉花的数量掌握。

价外加价的标准，按现行国家规定的挂钩化肥和柴油数量，以目前的平议价差为计算依据。全国的平均标准是：每50公斤小麦、玉米各4.2元（中央财政负担2.85元，地方财政负担1.35元）；每50公斤大米5.2元（中央财政负担3.175元，地方财政负担2.025元）；每50公斤大豆5.5元（中央财政负担3.475元，地方财政负担2.025元）；每50公斤棉花12元（中央财政负担）。地方根据财力可以适当提高加价标准，所增加的费用由地方财政负担。

粮食预购定金继续由粮食部门在与农民签订粮食收购合同时，按收购价的20%预付给农民。

改进粮棉“三挂钩”兑现办法后，原来中央按平价拨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粮棉挂钩化肥和柴油，数量继续保留，价格放开。中央财政用于以货币方式兑现“三挂钩”物资的资金，按原定购粮食、棉花的数量和标准由财政部拨给商业部，由商业部在收购前下拨到粮棉收购部门，连同地方财政加价部分在收购时如数兑现给农民。

加强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及 对主要品种实行计划外最高限价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管理，计划内农业生产资料要严格执行国家定价。

为了防止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暴涨，对化肥、农药、农膜、农用柴油实行计划外最高限价。

限价水平，要本着保护农民利益、兼顾企业效益和考虑市场供求的精神，按照保本微利、因地制宜、适时调整的原则确定，第一步应按不高于目前市场价格掌握，第二步视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变动情况及时调整。

国家管理价格的大化肥企业生产的计划外化肥最高出厂限价，由国家物价局制定，计划外最高销售限价由地方政府制定。

国家管理价格以外的所有化肥的计划外最高出厂、销售限价，由地方政府制定。

农药、农膜的计划外最高出厂、销售限价以及农用柴油的计划外最高销售限价，由各地人民政府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中央和地方主要农业生产资料最高限价发布后，现行价格水平高于最高限价的，要降至限价以内；低于限价的，应维持现行价格水平不作变动。

调整农林特产税税率

对大宗农林特产收入仍实行全国统一税率：海淡水养殖收入由10%降为8%，其中水珍品收入由15%降为8%；水果收入为10%，其中柑桔、香蕉、荔枝、苹果收入由15%降为12%；果用瓜收入由10%降为8%；原木收入由8%降为7%，对国有林区的森工企业，凡有上交计划木材和利润任务的，仍暂缓征收。

其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应税品种的税率，最低仍为5%，最高由不超过30%降为20%。

对新开发荒山、荒地、滩涂、水面从事农林特产生产的，一至三年内给予免税照顾；对农业科研单位和院校从事科学实验所取得的农林特产收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给予免税；对农村特别是老、少、边、穷地区的贫困户，纳税确有困难的，适当给予减免税照顾。

扶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经济

增加农业投资，加强粮食主产区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国家计委要求1993年增加的农林水气的投资都要重点用于粮食主产区。地方安排的投资规模，也要重点用于本省区市的粮产区。

积极扶持商品粮基地县发展“三高”（高产、高质、高效）农业。国家计委将会同农业等部门再帮助100个产粮大县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使其成为以增产商品粮为主的“三高”农业基

地。

扶持粮食生产区加快小城镇建设，促进粮产区繁荣经济。今年国家计委拟继续会同各省、市、自治区计委（计经委）在粮食主产区扩大小城镇建设试点。

争取利用更多的外资用于粮食产区的农业建设。

帮助粮食主产区引进优良品种，发展优质农产品。

增加粮食主产区以工代赈资金。在国家目前开展的三批以工代赈中，根据每一批的使用方向与原则，结合粮食主产区贫困地区情况，给以重点支持。

加强粮产区仓储设施建设。

增加农业信贷规模，优先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乡镇企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赋予粮食调出省一定数量的粮食出口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9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1993年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 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船舶、海上设施和船运货物集装箱具备安全航行、安全作业的技术条件，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防止水域环境污染，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或者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的船舶（以下简称中国籍船舶）；

（二）根据本条例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检验的外国籍船舶；

（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内设置或者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内设置的海上设施（以下简称海上设施）；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的企业法人所拥有的船运货物集装箱（以下简称集装箱）。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船检局）是